

附件二

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

公司(行號)名稱									
地址							電話		
負責人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	
	住址								
分裝場 <small>(及檢驗場各項設施)</small>	面積	公頃	建蔽率	%	容積率	%	土地 屬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座落	省 市	縣 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	區 用地
	儲槽	型式		數量		最大儲存總能力		公斤	
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	數量	至地界之距離 (公尺)		安全區域及 各項設施用地面積	公頃	
	灌裝區								
	儲槽								
	容器儲存室								
	泵浦房								
	消防儲水區								
辦公室									
調車場									
檢驗場 各項設施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，應符合本審查要點訂定之標準。 二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、儲槽、容器儲存室、泵浦房、消防儲水區、辦公室、調車場及其他必要設施，並請註明數量及面積。 三、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，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 30%以上。附設檢驗場者，二種場域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應合併計算。 四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建蔽率 60%，容積率 180%。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 五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，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消防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附設檢驗場者，應經內政部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，始得對外營業。								

公司(行號)：

(簽章)；負責人：

(簽章)